

皖南医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1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（硕士）奖学金评审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部门、单位：

《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（硕士）奖学金评审及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7月15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（硕士）新生奖学金申请表
2. 皖南医学院在校国际学生（硕士）奖学金申请表

皖南医学院

2021年7月15日

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（硕士）奖学金评审及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外国学生来校学习，激励在校国际学生奋发向上、努力学习，营造良好的国际化学习氛围，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，依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每年的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。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外事处、研究生学院、财务处以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外事处，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“公开、透明、公正”原则，奖励对华友好、品德优良、成绩优秀的来校学习外国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

第四条 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包括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“新生奖学金”“留学皖医奖学金”和“三助奖学金”。

第五条 奖学金类别和标准

（一）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

名额及奖学金额度按照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确定。

（二）“新生奖学金”

凡达到申请条件的新生，第一年均可申请“新生奖学金”，奖学金金额：3万元/生/学年。

（三）“留学皖医奖学金”

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二、研三学生，均可申请“留学院医奖学金”，奖学金金额：3万元/生/学年。

(四)“三助奖学金”：600元/月

第六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和“新生奖学金”“留学院医奖学金”不可叠加申请，但均可与“三助奖学金”叠加申请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材料

第七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申请条件依据《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，每年评审一次，名额由省教育厅根据学校生源情况预分配。

第八条 “新生奖学金”申请条件

(一)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拥有外国国籍，持有外国普通护照及来华有效签证，对华友好。

(二)本科阶段平均成绩原则上达到70分(含)以上。

(三)具有学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(四)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证明。

第九条 “新生奖学金”申请材料

申请人应于奖学金申请截止日前，将个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外事处，并确保材料真实。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。具体材料包括：

- 1.《皖南医学院国际学生新生(硕士)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- 2.个人护照复印件。
- 3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明复印件(原件备查)。
- 4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。
- 5.汉语水平证明。

第十条 “留学院医奖学金”申请条件

(一)在我校就读注册学籍的研二、研三学生，拥有外

国国籍，持有外国普通护照及来华有效签证，对华友好。

(二) 上一学年未办理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。

(三) 表现良好，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
(四) 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平均成绩原则上达到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一条 “留学皖医奖学金” 申请材料

申请人应于奖学金申请截止日前，将个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外事处，并确保材料真实。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。具体材料包括：

1. 《皖南医学院在校国际学生（硕士）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2.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单。
3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第四章 评审和管理

第十二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，依据《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。

第十三条 “新生奖学金”“留学皖医奖学金”由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，报委员会评审，并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确定申报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 5 月 31 日；“新生奖学金”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 7 月 30 日；“留学皖医奖学金”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审资格：

1.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或处罚

的；

2.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，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的；
3.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，非法集会、结社、传教的；
4. 不配合学校完成奖学金考核和评审的；
5. 因各种原因退学、休学的；
6. 患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学习的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奖学金评审结果，及时发放国际学生奖学金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所获各类奖学金可冲抵本人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。

皖南医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发
